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店簡字第1369號

原　　告　李清華
訴訟代理人　劉上銘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黃雋捷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林于舜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際山霖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家慶律師（破產管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應於10日內具狀陳報下述事項，繕本（含附屬文件）逕送被告：

按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，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，喪失其管理權及處分權。破產法第75條定有明文。又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，破產人並無訴訟實施權，其喪失之管理及處分權既由破產管理人行之，自應以破產管理人為原告或被告，當事人始為適格（最高法院27年渝上字第2740號判例【註】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列國際山霖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是否符合前揭規定？

三、被告法定代理人陳家慶律師、受告知人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應於10日內就原告111年2月10日書狀中有關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及通知證人部分表示意見。

四、茲因上述事項，認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志

註：本裁定所引用判例，依據民國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。